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会前一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将发生的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张春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